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21〕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1年1月7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Northeast University Qinhuangdao Branch. The seal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件、事故。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日常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与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小组是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学院）应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学院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 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 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 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预防及应急响应

第六条 各学院应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 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三) 各学院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学院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第七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

(一)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部门为事故报告的责任部门。

(二) 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部门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学院安全责任人→安全工作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小组。

(四) 凡发生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事故应急处置保障

第八条 明确各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的名单以及相关联系电话应上门牌公示。

第九条 将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处置经费的及时到位，确保实验室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和有关救援救护物资处于可用状态。

第五章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第十条 各学院应当建立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和模拟等演练方式，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并记录留存。

第十一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涉及危险物品的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实现实验场所和实验人员的全覆盖。

第十二条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组织部门应当进行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的执行、处置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联动响应、应急人员的处置过程、处置演练所用设备装备情况、对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三条 学校、学院和实验室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

机构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演练与评估，并签订协议。

第六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放射性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放射性物质撒、漏事故的处理程序

1. 发生场所、地面、设备污染时，用记号笔画圈或摆放标记物等方法明确表示污染的范围，标记应明确醒目，尽量避免标记过多的范围。

2. 若是液体撒、漏应立即用吸水纸进行吸附；若是固体（粉状）应立即用潮湿的吸水纸覆盖；若是气体应使用专门的吸附剂吸收。

3. 若手套上沾有放射性物品，则应立即更换手套，已污染的手套应单独妥善保存；若工作服、鞋套等防护用品上沾有放射性物品，则应立即去除已污染的防护用品，并将其包好。

4. 当人员皮肤、伤口被污染时，要迅速予以去除污染（先用吸水纸吸附，再用洗涤剂清洗）。

5. 选用适当洗涤剂对污染区域进行清洗去污。

6. 用污染检查仪对去污效果进行检查，若仍有残留则继续清洗，直到接近本底为止。

（二）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事故

对误食或其他途径摄入体内放射性物质的事故应及时上报，以便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理措施。当需要药物促进排出时，要在专

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

（三）放射性物质丢失事故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并对具体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二）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收集的泄漏物应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三）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二）若酸（或碱）溅入眼睛时，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

底冲洗，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
再送医院治疗。

第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送入医院就医。

(二) 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 0.02%—0.05% 高锰酸钾溶液或 5% 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医院就医。

(三) 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第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

灭火。

(二) 火势蔓延时，千万不要惊慌失措、盲目乱跑，应立即向 119 报警，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并通知楼栋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疏散过程中不要乘坐电梯，应用湿毛巾等捂住口鼻、放低身姿、浅呼吸、快速向安全出口撤离。

(三) 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有人员受伤时，可视情况立即向校医院或 120 报警求助。

第二十条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 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实行人工呼吸或心脏复苏，并尽快联系医院救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救。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安全工作处和消防部门报警。

(二) 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

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泄漏，现场处置人员必须佩带头盔、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氧气呼吸器，进入现场关闭所有通气阀门或采取堵漏措施，将救出人员抬至通风处进行现场救护，中毒严重的应立即送医院。

（二）钢瓶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对可燃气体用干砂、二氧化碳或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三）气体钢瓶中有毒气体泄漏时，抢险人员须佩带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等进入现场处理事故和救援。

（四）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体钢瓶等爆炸时，所有人员须立即撤离现场并报警，等待救援。

第七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四条 事故部门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技术安全

事故的部门，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日常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